

证券代码： 300502 证券简称： 新易盛 公告编号： 2016-018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胡学民先生通知，胡学民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4 月 6 日，胡学民将其持有 200.00 万股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质押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 1,079 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学民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032.7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31%；胡学民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本公司股份为 200.0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9.3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58%。

二、备查文件

- 1、东莞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7 日